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統計暨普查局

旅客消費調查

二零零二年第二季

二號刊

二零零二年第二季的旅客人均消費為1,37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其中以中國大陸旅客的消費最高,達2,605元。而留宿旅客及不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分別為1,772元及476元,較二零零一年第二季分別上升2%及22%。

按旅客入境的渠道計算,經海路入境旅客的人均消費為1,321元、空路為2,836元,均與二零零一年同期相若。而陸路旅客的人均消費為1,200元,則較去年第二季上升12%。而海路、陸路及空路均以中國大陸旅客的人均消費最高,分別為2,580元、2,139元及4,845元。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變動率	二零零二年第二季			
原居地	第二季第二季		(%)	海路	陸路	空路	
	澳門	門元	(,,,)	澳門元			
總數	1 351	1 370	1.4	1 321	1 200	2 836	
中國大陸	2 309	2 605	12.8	2 580	2 139	4 845	
香港	1 066	962	-9.8	1 006	511	~	
台灣	785	1 029	31.1	1 058	637	1 806	
日本	1 143	1 070	-6.4	1 067	1 259	~	
東南亞	1 966	1 461	-25.7	1 452	915	2 595	
歐洲	1 440	1 299	-9.8	1 297	~	1 362	
美洲	2 023	1 389	-31.3	1 352	1 549	1 772	
大洋洲	1 346	1 208	-10.3	1 258	220	~	

表一: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

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

二零零二年第二季旅客用於非購物的人均消費為782元,較去年同期下跌7%。以飲食消費最高,其次為住宿消費,分別佔非購物消費40%及34%。

另一方面,旅客用於購物的人均消費為588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上升15%。當中用於購買"珠寶及手錶","中式食品、糖果及食物"之消費最高,分別佔購物消費28%及24%。

雖然博彩消費是不包括在旅客的人均消費內,但在今年第二季被訪旅客中,約46%表示 曾在本澳參與博彩活動。

官方統計。倘刊登此等資料,須指出資料來源。

統計暨普查局,澳門宋玉生廣場411 417號皇朝廣場17樓

二零零二年八月編制

電子郵件地址: info@dsec.gov.mo 網頁地址: http://www.dsec.gov.mo

表二:旅客消費項目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變動率	二零零二年第二季			
消費項目	第二季	第二季	愛勤卒 (%)	海路	陸路	空路	
	澳門元		(/0)	澳門元			
人均消費	1 351	1 370	1.4	1 321	1 200	2 836	
非購物消費	840	782	-6.9	795	531	1 513	
住宿	319	268	-16.0	266	165	679	
飲食	333	310	-6.9	316	209	607	
本地交通費	50	47	-6.0	45	44	93	
離澳交通費 ^b	98	105	7.1	120	55	41	
娛樂及其他	40	52	30.0	48	59	94	
購物消費	512	588	14.8	526	669	1 323	
衣服及布料	98	106	8.2	93	90	374	
珠寶及手錶	143	165	15.4	138	244	311	
中式食品、糖果及食物	127	143	12.6	149	124	121	
其他	143	175	22.4	146	210	517	

由於小數進位關係,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

- * 不包括博彩消費
- ^b 不包括機票費用

澳門元 1,800 1,600 1,400 1,200 1,000 800 600 400 200 0 中國大陸 香港 日本 東南亞 歐洲 美洲 大洋洲 其他 □二零零一年第二季 □二零零二年第二季

圖一: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日均消費

二零零二年第二季旅客日均消費為1,246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1%;其中以中國大陸旅客 的日均消費最高,為1,725元。

海路入境旅客的日均消費為1,201元、陸路旅客為1,200元及空路旅客為1,344元,分別較 去年同期上升9%、83%及63%。

逗留時間

旅客在本澳平均逗留1.1日,較二零零一年第二季減少0.3日。留宿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為1.5日,較二零零一年同期減少0.4日;而不過夜旅客則平均逗留0.2日,與去年同期相同。 其中來自中國大陸、香港、東南亞及美洲的旅客傾向於在本澳逗留一晚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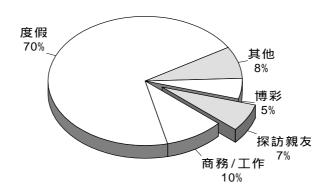
表三: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日
	留宿		
旅客種類	二零零一年 第二季	二零零二年 第二季	差異
旅客	1.4	1.1	-0.3
留宿旅客	1.9	1.5	-0.4
不過夜旅客	0.2	0.2	

旅客特徵

在旅客來澳主要目的方面,以度假為主的佔70%;以商務為主的佔10%;以探訪親友及 博彩為主的分別佔7%及5%。

圖二:旅客來澳主要目的



按旅客的職業統計,約27%為"公營或私人機構的領導或管理人員",而"文員"及"技術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則分別佔20%及11%;另有18%是屬於無職業人士,如:主婦、學生、失業或退休人士。

統計方法

旅客消費調查是由調查員每天到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抽樣進行訪問,收集他們在逗留本澳期間的消費,但不包括博彩方面的支出。為方便資料收集工作,使用的問卷分為中、葡、英及日文版本。

抽樣方法

由於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不能對每位旅客進行訪問,只會揀選部份旅客作為統計對象。旅客消費調查是按系統抽樣進行;抽樣對象包括所有留宿及不過夜旅客。

表四:抽樣誤差

澳門元

						澳門元	
	旅客		留宿	旅客	不過夜旅客		
入境方式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第二季	第二季	第二季	第二季	第二季	第二季	
人均消費	37.9	28.3	50.8	38.6	16.1	18.9	
經海路	43.7	27.5	56.2	35.7	22.8	24.2	
經陸路	65.2	75.9	112.3	134.5	18.0	28.3	
經空路	245.8	263.7	255.5	306.9	228.9	42.8	
非購物消費	14.4	9.7	17.9	12.4	4.1	3.3	
經海路	14.6	10.1	17.2	12.5	5.1	4.0	
經陸路	36.9	17.6	63.5	25.8	3.4	3.4	
經空路	78.6	89.5	79.1	99.5	5.1	18.3	
購物消費	33.1	24.9	45.9	34.9	15.2	18.2	
經海路	39.8	24.2	52.3	32.3	21.8	23.5	
經陸路	47.9	69.4	88.3	127.9	17.8	27.9	
經空路	216.3	226.7	226.9	269.8	229.5	42.1	

概念

旅客:

指任何非以澳門為常居地,其連續逗留時間少於12個月的人士,旅客之旅遊目的並非在本 澳參與任何有償活動。

旅客類別:

甲)留宿旅客:

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¹。 此外,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即:

- (1) 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24小時或
- (2) 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

乙)不過夜旅客(即日旅客)^a:

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

<u>符號</u>

- ~ 沒有數字
- 絕對數值為零

a 世界旅遊組織,Concepts,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995。

旅客消費調查 二零零二年第二季 統計暨普查局 二號刊

可提供的統計表

表一: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

表二: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表三: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表四: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

表五: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表六: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

表七: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表八: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表九: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

表十: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